

社團法人台中市基督教旌旗協會
民國一一二年度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及其作業組織所得稅結算申報
查核簽證報告書

民國113年5月22日

報告收受者：財政部中區國稅局

報告副本收受者：社團法人台中市基督教旌旗協會

社團法人台中市基督教旌旗協會民國一一二年度（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及其作業組織結算申報書，業經本會計師採行營利事業委託會計師查核簽證申報所得稅辦法規定之查核方法及程序，包括各項會計記錄之抽查在內，予以查核竣事。依據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免納所得稅適用標準、所得稅法暨有關法令之規定編製上開申報書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出具報告。

依據所執行之程序與所獲取之證據，上開申報書業已反映本會計師就查核結果所發現應予以調整或說明之事項，本會計師並未發現上開申報書在所有重大方面有未遵循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免納所得稅適用標準、所得稅法暨有關法令規定之情事。爰謹於本報告書附同有關參考書表與各科目內容及查核說明等，敬請 書面核定。

本報告並非受委託查核財務報表之用，本報告僅得提供教育文化(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及其作業組織結算申報使用。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陳燕君



稅務代理人登記證書：(111)台財稅登字第5677號
事務所地址：台北市信義路五段7號68樓
電話：(02)81016666

社團法人台中市基督教旌旗協會

民國一一二年度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及其作業組織所得稅結算申報

總協說明法
會教市人

一、法人組織及沿革：

社團法人台中市基督教旌旗協會(以下稱該會)係於民國八十五年十一月十六日經臺中市政府社會局許可立案之人民團體，並於民國九十四年三月三日完成法人設立登記。截至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法人登記證書登記之財產總額計新台幣659,488元。

二、設立宗旨：

以實踐基督耶穌信仰、發展社會公益事務、培訓人才參與基督教社會服務工作為宗旨。

三、帳冊設置情形：

日記帳一冊、明細分類帳一冊。

四、內部會計控制覆核：

本會計師已依「營利事業委託會計師查核簽證申報所得稅辦法」之規定，於查核前先就委任人之事業沿革、組織、章程、各項會計制度及一般內部控制情形等有關資料，予以蒐集研究，以供研判。

五、會計作業程序抽查：

本會計師已依「營利事業委託會計師查核簽證申報所得稅辦法」規定，選擇若干交易作簿記之抽查核對，以判別其內部會計作業之正確性，結果尚稱滿意。

六、本期扣繳稅款計4,619元，扣繳憑單計12張。

七、適用免稅情形：

該會係符合所得稅法第四條第一項第十三款及行政院頒布「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免納所得稅適用標準」之社團法人。

八、三年度申報(核定)損益比較表：

項 目	110年度核定	111年度申報	112年度帳列	112年度申報
總收入	279,230,465	259,799,476	276,113,042	276,113,042
銷售貨物或勞務之收入淨額	155,269	89,997	274,284	274,284
銷售貨物或勞務以外之收入	279,075,196	259,709,479	275,838,758	275,838,758
總支出	256,996,205	256,460,449	290,877,628	277,439,595
銷售貨物或勞務之支出	824,885	1,075,785	993,330	993,330
與創設目的有關活動之支出	256,171,320	255,384,664	289,884,298	276,446,265
本期結餘	22,234,260	3,339,027	(14,764,586)	(1,326,553)

最近兩年度申報餘絀分析：

- (一)本年度總收入較上年度增加，主要係因本年度課程活動及捐款收入較上年度增加所致。
(二)本年度總支出較上年度增加，主要係因資本支出較上年度增加所致。
(三)綜上所述，致本年度申報餘絀較上年度減少。

九、以前年度未決案件及上年度核定情形：

以前年度並無未決案件，其作業組織結算核定至民國一一〇年度。

十、免納、應納所得稅適用標準查核說明：

本會計師依「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免納所得稅適用標準」(免稅標準)第二條第一項各款之規定，逐款項查核該會所得免納所得稅所需具準備之條件如下：

- (一)該會係合於民法總則公益社團及財團之組織，已向主管機關登記成立，經核法人登記證書無誤，符合免稅標準第一款所訂之條件。
- (二)該會除為其創設目的而從事之各種活動所支付之必要費用外，不以任何方式對捐贈人或與捐贈人有關係之人給予變相盈餘分配，經抽查尚無不符，符合免稅標準第二款所訂之條件。
- (三)章程中明訂本機關團體於解散後，賸餘財產應歸屬於該機關團體住所所在之地方自治團體，經核捐助章程尚無不符，符合免稅標準第三款所訂之條件。
- (四)該會無經營與其創設目的無關之業務，請詳收入項目之查核說明。
- (五)該會基金及各項收入，除現金外，皆存放於金融機構，符合免稅標準第五款所訂之條件。請參閱表一「平衡表」及有關項目之查核說明。
- (六)該會置理事9人、監事3人，由會員(會員代表)選舉之，分別成立理事會、監事會。選舉前項理事、監事時，依計票情形得同時選出後補理事3人、候補監事1人。遇本屆理事會得提出下屆理事、監事候選人參考名單，符合免稅適用標準第六款規定。
- (七)該會與捐贈人及理監事間無業務上及財務上不正常關係，經抽查帳載記錄尚無不符。
- (八)用於與創設目的有關活動之支出，不低於基金每年孳息及其他經常性收入之60%，其計算如下：

本會計師查核該會是否符合財政部於102.2.26公佈修正之免稅標準第二條第八款規定時之計算基礎，悉依免稅標準相關解釋函令為準，無相關規定者，則依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相關法令規定，就帳列數為必要之調整後，以收支之申報數計算第八款所規定之比率。依財政部89.06.01台財稅第08090453088號函，有關百分之六十比例之計算方式，應以機關團體「用於與其創設目的有關活動支出(包括銷售與非銷售貨物或勞務之支出)」占「創設目的有關收入(包括銷售與非銷售貨物或勞務之收入)加計其創設目的以外之所得及附屬作業組織之所得額」之比例計算為準。茲將有關明細內容及申報數彙列如下，並請詳餘絀項目查核說明。

- 1.與創設目的有關收入(包括銷售與非銷售貨物或勞務之收入)明細內容及申報數彙列如下，並請詳餘絀項目查核說明：

項 目	申 報 金 額
銷售貨物或勞務收入淨額	274,284
銷售貨物或勞務以外收入	275,838,758
合計	276,113,042 (A)

- 2.用於與創設目的有關活動之支出(包括銷售與非銷售貨物或勞務之支出)明細內容及申報數彙列如下，並請詳餘絀項目查核說明：

項 目	申 報 金 額
銷售貨物或勞務之費用及損失	993,330
非銷售貨物或勞務之支出	276,446,265
用於與創設目的有關活動之支出	277,439,595 (B)

- 3.綜上可知，該會民國一一二年度結算銷售與非銷售貨物或勞務之支出，大於銷售與非銷售貨物或勞務之收入百分之六十，符合第八款所訂之條件。其計算如下：

$$(A) \times 60\% = 276,113,042 \text{ 元} \times 60\% = 165,667,825 \text{ 元} (C)$$

$$(B) > (C)$$

- (九)該會財務收支取具合法之憑證，並有完備之會計記錄，請參見收入及支出項目查核說明。

- (十)結論：

綜上各點，該會民國一一二度之所得結算，符合行政院頒布之「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免納所得稅適用標準」，其本身之所得及附屬作業組織之所得，除銷售貨物或勞務之所得外，免納所得稅。

社團法人台中市基督教旌旗協會

平衡表

民國一十二年及一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表 一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項 目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流動資產	73,236,617	70,780,403	流動負債	26,751,475	22,726,472
現金及銀行存款	57,282,637	59,695,747	應付帳款	4,647,659	1,457,774
應收票據	195,000	180,000	應付費用	18,413,314	17,897,903
應收帳款	6,581,664	4,833,446	其他應付款	389,141	389,642
其他應收款	5,085	0	預收款項及其他流動負債	3,301,361	2,981,153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	9,172,231	6,071,210	其他非流動負債	306,781	231,78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固定資產)	442,085,151	455,917,184	員工退職準備金	201,781	201,781
房屋及建築	329,098,905	329,098,905	存入保證金	105,000	30,000
事務機械設備	2,082,161	2,082,161	負債總額	27,058,256	22,958,253
儀器設備	234,000	234,000	基金	659,488	659,488
交通運輸設備	1,608,000	1,188,000	累積盈虧	513,850,926	507,658,840
租賃資產	29,005,046	30,248,658	本期餘(絀)	(14,764,586)	6,192,086
雜項設備	80,057,039	93,065,460	權益基金及餘絀總額	499,745,828	514,510,414
無形資產	636,500	242,500			
無形資產	636,500	242,5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10,845,816	10,528,580			
存出保證金	10,845,816	10,528,580			
資產總額	526,804,084	537,468,667	負債、權益基金及餘絀總額	526,804,084	537,468,667



機關團體名稱：

負責人：

主辦會計：

社團法人台中市基督教旌旗協會

收支餘絀表

民國一十二年及一十一年度

表 二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一一二年度			一一一年度	
	帳 列 數	調整增(減)數	申 報 數	申 報 數	數
收入總計	276,113,042		276,113,042	259,799,476	
銷售貨物或勞務之收入淨額	274,284		274,284	89,997	
銷售貨物或勞務以外之收入	275,838,758		275,838,758	259,709,479	
捐款收入	261,758,781		261,758,781	250,331,070	
宗教活動課程收入	9,883,226		9,883,226	6,892,074	
利息收入	381,840		381,840	160,561	
其他收入	3,814,911		3,814,911	2,325,774	
支出總計	290,877,628	(13,438,033)	277,439,595	256,460,449	
銷售貨物或勞務之支出	993,330		993,330	1,075,785	
與創設目的有關活動之支出	289,884,298	(13,438,033)	276,446,265	255,384,664	
人事費用	125,003,569		125,003,569	117,219,661	
辦公費用	84,017,774		84,017,774	80,290,759	
業務費用	53,765,212		53,765,212	49,286,536	
其他費用及損失	27,097,743	(19,096,395)	8,001,348	5,215,381	
資本支出	0	5,658,362	5,658,362	3,372,327	
本期收支餘絀	(14,764,586)	13,438,033	(1,326,553)	3,339,027	
所得稅	0	0	0	0	
本期收支餘(絀)稅後淨額	(14,764,586)	13,438,033	(1,326,553)	3,339,027	



機關團體名稱：

負責人：



主辦會計：



社團法人台中市基督教旌旗協會

銷售貨物或勞務所得計算表

民國一十二年及一十一年度

表 三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一一二年度			一一一年度		
	帳 列 數	調整增(減)數	申 報 數	帳 列 數	調整增(減)數	申 報 數
銷售貨物或勞務之收入總額	274,284		274,284			89,997
減：銷售貨物或勞務退回	0		0			0
銷售貨物或勞務之收入淨額	274,284		274,284			89,997
銷售貨物或勞務之成本、費用及損失	993,330		993,330			1,075,785
銷售貨物或勞務之成本	0		0			0
銷售貨物或勞務之費用及損失	993,330		993,330			1,075,785
薪資支出	0		0			0
租金支出	990,274		990,274			1,072,159
保險費	0		0			0
稅 捐	3,056		3,056			3,626
其他費用	0		0			0
銷售貨物或勞務之所得	(719,046)	0	(719,046)			(985,788)



機關團體名稱：

負責人：



主辦會計：



社團法人台中市基督教旌旗協會
資產負債及權益基金餘絀項目查核說明

民國一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元

壹、資 產：

(1)現金及銀行存款：帳列 57,282,637 元，其明細如下：

現 金	2,354,067
銀行存款	54,928,570
合 計	<u>57,282,637</u>

- 1.現金係供營運之零用金及庫存現金。
- 2.銀行存款係活期存款。
- 3.以上經執行抽核帳載記錄等相關查核程序，尚無不符。

(2)應收票據：帳列 195,000 元。

係週間奉獻而收取之票據，經執行抽核帳載記錄等相關查核程序，尚無不符。

(3)應收帳款：帳列 6,581,664 元。

係線上刷卡及各分堂期末應收之捐款，經執行抽核帳載記錄等相關查核程序，尚無不符。

(4)其他應收款：帳列 5,085 元，其明細如下：

係應收健保給付雇主負擔，經執行抽核帳載紀錄等相關查核程序，尚無不符。

(5)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帳列 9,172,231 元，其明細如下：

預付費用	6,352,235
預支款項	2,718,138
預付所得稅	94,343
進項稅額	6,672
暫付款	843
合 計	<u>9,172,231</u>

- 1.預付費用係預付保險費、租用費、印刷費、律師顧問費等其他雜費。
- 2.預支款項係預支活動相關費用之款項。
- 3.預付所得稅係112年度之營業稅留抵稅額。
- 4.進項稅額係尚未扣抵之進項稅額。
- 5.暫付款主要係暫付零星之支出額。
- 6.以上經執行抽核帳載記錄等相關查核程序，尚無不符。

(6)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固定資產)淨額：帳列

442,085,151 元，本期變動明細如下：

項 目	期 初 餘 額	本 期 增 加	本 期 減 少	重 分 類	期 末 餘 額
成 本：					
房屋及建築	329,098,905	0	0	0	329,098,905
事務機械設備	2,082,161	0	0	0	2,082,161
儀器設備	234,000	0	0	0	234,000
交通運輸設備	1,188,000	420,000	0	0	1,608,000
租賃資產	30,248,658	1,193,682	2,437,294	0	29,005,046
雜項設備	<u>93,065,460</u>	<u>3,650,680</u>	<u>16,659,101</u>	<u>0</u>	<u>80,057,039</u>
	<u>455,917,184</u>	<u>5,264,362</u>	<u>19,096,395</u>	<u>0</u>	<u>442,085,151</u>

- 1.期初餘額經核與上期申報書相符。
- 2.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固定資產)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本期變動情形，經抽核帳載記錄或相關憑證等相關查核程序尚無不符，本期取得擬全數認列資本支出，請詳「與創設目的有關活動之支出-資本支出」項目說明。
- 3.本期減少係固定資產報廢，經執行抽核帳載記錄等相關查核程序，尚無不符。處分固定資產損失計19,096,395元，因已於取得時認列資本支出，故處分時應予帳外調整減列，請詳「與創設目的有關活動之支出-其他費用及損失」項目查核說明。
- 4.由於該會固定資產之會計處理係採現金基礎，於實際支付現金年度即全部認列支出，故平時無須提列折舊費用。
- 5.本期變動情形，經抽核帳載記錄或相關憑證等相關查核程序尚無不符。

(7)無形資產：帳列

636,500 元。

項 目	期 初 餘 額	本 期 增 加	本 期 減 少	期 末 餘 額
電腦軟體成本	<u>242,500</u>	<u>394,000</u>	<u>0</u>	<u>636,500</u>

- 1.由於該會無形資產之會計處理係採現金基礎，於實際支付現金年度即全部認列支出，故平時無需提列攤銷費用。
- 2.本期變動情形，經執行抽核帳載記錄等相關查核程序，尚無不符。本期取得擬全數認列資本支出，請詳「與創設目的有關活動之支出-資本支出」項目說明。

(8)存出保證金：帳列

10,845,816 元。

係各分點租賃場地、土地及影印機之押金等，經執行抽核帳載記錄等相關查核程序，尚無不符。

貳、負 債

(1)應付帳款：帳列

4,647,659 元。

係支付分堂代墊費用等，經執行抽核帳載記錄等相關查核程序，尚無不符。

(2)應付費用：帳列

18,413,314 元，其明細如下：

應付薪資	15,221,931
應付未休假獎金	2,680,983
應付伙食費	410,400
應付勞務費	<u>100,000</u>
合 計	<u>18,413,314</u>

- 1.應付薪資係應付員工薪資及年終獎金。
- 2.應付未休假獎金係估列員工未休假之費用。
- 3.應付伙食費係支付員工伙食津貼。
- 4.應付勞務費係估列專業服務之費用。

5.以上經執行抽核帳載記錄等相關查核程序，尚無不符。

(3)其他應付款：帳列 389,141 元。

係銷項稅額，經執行抽核帳載記錄等相關查核程序，尚無不符。

(4)預收款項及其他流動負債：帳列 3,301,361 元，其明細如下：

暫收款項	1,959,960
預收款項	1,216,975
代收款項	<u>124,426</u>
合 計	<u>3,301,361</u>

1.暫收款項係暫收員工自提勞健保、退休金及活動自付額等。

2.預收款項係預收活動報名費。

3.代收款項係代扣稅款。

3.以上經執行抽核帳載記錄等相關查核程序，尚無不符。

(5)員工退職準備金：帳列 201,781 元。

本期無變動，經核與上期申報數相符。

(6)存入保證金：帳列 105,000 元。

係場地租賃之保證金，經執行抽核帳載記錄等相關查核程序，尚無不符。

參、權益基金及餘絀

(1)基金：帳列 659,488 元。

1.期初餘額經核與上期申報書相符。

2.經核至法人登記書登記之財產總值，尚無不符。

(2)累積餘絀：帳列 513,850,926 元，其變動明細如下：

期初餘額	507,658,840
加：上年度餘絀轉入	<u>6,192,086</u>
期末餘額	<u>513,850,926</u>

期初餘額及上期餘絀經核與上期申報書相符。

(3)本期餘(絀)：帳列 (14,764,586)元。

請詳表二「收支餘絀表」、收入及支出項目查核說明。

社團法人台中市基督教旌旗協會
收入及支出項目查核說明與應納稅額計算

民國一〇二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壹、收入及支出科目查核說明：

一、收入總計	帳 列 數	調整增(減)數	申 報 數
	276,113,042	0	276,113,042

(一)銷售貨物或勞務之收入淨額	帳 列 數	調整增(減)數	申 報 數
	274,284	0	274,284

1.租金收入	帳 列 數	調整增(減)數	申 報 數
	274,284	0	274,284

係將場地出租予他人使用之收入，經抽核帳載記錄或相關憑證等，尚無不符。

(二)銷售貨物或勞務以外之收入	帳 列 數	調整增(減)數	申 報 數
	275,838,758	0	275,838,758

1.捐款收入	帳 列 數	調整增(減)數	申 報 數
	261,758,781	0	261,758,781

係來自外界之各項奉獻收入，經抽核帳載記錄或相關憑證等，尚無不符。

2.宗教課程收入	帳 列 數	調整增(減)數	申 報 數
	9,883,226	0	9,883,226

係舉辦各項與宗教有關之營會活動報名費收入，經抽核帳載記錄或相關憑證等，尚無不符。

3.利息收入	帳 列 數	調整增(減)數	申 報 數
	381,840	0	381,840

係存放金融機構存款及押金設算息之利息收入，經抽核帳載記錄或相關憑證等，尚無不符。

4.其他收入	帳 列 數	調整增(減)數	申 報 數
	3,814,911	0	3,814,911

係匿名匯款及公務車報廢回收回饋金等雜項收入，經抽核帳載記錄或相關憑證等，尚無不符。

二、支出總計	帳 列 數	調整增(減)數	申 報 數
	290,877,628	(13,438,033)	277,439,595

(一)銷售貨物或勞務之費用及損失	帳 列 數	調整增(減)數	申 報 數
	993,330	0	993,330

(1)租金支出	帳 列 數	調整增(減)數	申 報 數
	990,274	0	990,274

係書房及咖啡廳之土地租金支出，經抽核帳載記錄或相關憑證等，尚無不符。

(2)稅 捐	帳 列 數	調整增(減)數	申 報 數
	3,056	0	3,056

係房屋稅支出，經抽核帳載記錄或相關憑證等，尚無不符。

(二)與創設目的有關活動之支出	帳 列 數	調整增(減)數	申 報 數
	289,884,298	(13,438,033)	276,446,265

1.人事費用	帳 列 數	調整增(減)數	申 報 數
	125,003,569	0	125,003,569

其明細如下：

項 目	帳 列 數	調整增(減)數	申 報 數
薪資支出	99,658,648	0	99,658,648
保險費	11,789,585	0	11,789,585
退休金	7,795,626	0	7,795,626
伙食費	4,769,451	0	4,769,451
其他	990,259	0	990,259
合 計	125,003,569	0	125,003,569

1.1 薪資支出係本期支付員工之薪資、未休假獎金及獎金，經抽核帳載記錄等相關查核程序，尚無不符，且已依法辦理扣繳申報。

1.2 保險費係員工勞、健保費及團保費，本期員工團保壽險計686,791元，業經核算尚未超過稅法規定限額，其限額計算如下：

●限額=2,000X2,003人=4,006,000元。

1.3 退休金係提繳勞工退休金之支出，本期提撥(繳)數經核算尚未超過可列支限額，限額計算如下：

●限額=已付薪資總99,824,929元X15%=14,948,797元。

1.4 伙食費係支付員工每人每月3,000元之伙食代金，業經核算尚未超過稅法規定限額，限額計算如下：

●限額=3,000X2,003人=6,009,000元。

1.5 其他係員工子女教育、健檢補助及交通費補助之支出。

1.6 以上經抽核帳載記錄或相關憑證等，尚無不符。

2.辦公費用	帳 列 數	調整增(減)數	申 報 數
	84,017,774	0	84,017,774

其明細如下：

項 目	帳 列 數	調整增(減)數	申 報 數
租金費用	51,201,141	0	51,201,141
修繕維護費	13,591,440	0	13,591,440
水電燃料費	7,065,209	0	7,065,209
文具印刷費用	1,783,595	0	1,783,595
差旅費	1,739,909	0	1,739,909
管理費	1,376,761	0	1,376,761
公共關係費	1,376,679	0	1,376,679
郵電費	1,198,079	0	1,198,079
勞務費	1,054,568	0	1,054,568
其他費用	3,630,393	0	3,630,393
合 計	84,017,774	0	84,017,774

2.1 租金費用係支付活動場地及會堂租金之支出。

2.2 修繕維護費主要係場地清潔維護及各項設備保養維護等費用支出。

2.3 水電燃料費係支付各分堂之水費及電費等支出。

2.4 文具印刷費用係辦公文具用品及辦理各項活動印刷文宣之費用。

2.5 差旅費係支付同工出差之相關支出。

2.6 管理費係支付各分堂之場地管理等費用。

2.7 公共關係費係支付社群帳號月租費及業務所發生之宴客費等相關支出。

2.8 郵電費係支付電話費、網路費及郵資之支出。

2.9 勞務費係支付專業服務等支出。

2.10其他費用係支付財產保險費、稅捐、手續費、清潔用品等雜支。

2.11以上經抽核帳載記錄或相關憑證等，尚無不符。

3.業務費用	帳 列 數	調整增(減)數	申 報 數
	53,765,212	0	53,765,212

其明細如下：

項 目	帳 列 數	調整增(減)數	申 報 數
宣教支持費	18,684,368	0	18,684,368
課程活動費	7,873,410	0	7,873,410
慶典活動費	6,916,066	0	6,916,066
事工發展費	6,885,947	0	6,885,947
媒體宣教費	5,903,589	0	5,903,589
團隊活動費	2,188,667	0	2,188,667
牧養關懷費	1,747,337	0	1,747,337
會議費	1,223,801	0	1,223,801
同工聯誼費	1,183,125	0	1,183,125
研究發展費	1,158,902	0	1,158,902
合 計	53,765,212	0	53,765,212

- 3.1 宣教支持費係支持宣教事工及捐贈其他機構之支出。
- 3.2 課程活動費係支付營會及課程之相關活動費用。
- 3.3 慶典活動費係支付分堂主日活動餐飲等費用。
- 3.4 事工發展費係支付宣教策展之相關活動費用。
- 3.5 媒體宣教費係支付有線電視及電台等相關媒體宣教費用。
- 3.6 團隊活動費係支付團隊活動費用住宿及餐費等支出。
- 3.7 牧養關懷費係支付牧區關懷費等支出。
- 3.8 會議費係支付會議之場地費及與會人員之住宿費及餐費等支出。
- 3.9 同工聯誼費係支付同工尾牙餐費及分點主日活動餐飲等支出。
- 3.10 研究發展費主要係同工受訓及受洗聖經書籍等費用。
- 3.11 以上經抽核帳載記錄或相關憑證等，尚無不符。

4.其他費用及損失	帳 列 數	調整增(減)數	申 報 數
	27,097,743	(19,096,395)	8,001,348

其明細如下：

項 目	帳 列 數	調整增(減)數	申 報 數
報廢損失	19,096,395	(19,096,395)	0
購置費	7,989,697	0	7,989,697
已實現兌換損失	8,290	0	8,290
其他損失	3,361	0	3,361
合 計	27,097,743	(19,096,395)	8,001,348

1. 報廢損失系處分固定資產之損失，因已於取得時認列資本支出，故處分時應予帳外調整減列，請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固定資產)淨額」項目說明。
2. 購置費係購置空調、音響設備及其他雜項設備等支出。
3. 兌換損失係因匯率調整之已實現兌換損失。
4. 其他損失係賠償音響設備及其運費。
5. 以上經抽核帳載記錄或相關憑證等，尚無不符。

5.資本支出	帳 列 數	調整增(減)數	申 報 數
	0	5,658,362	5,658,362

係本期購買之固定資產及無形資產，與創設目的之活動有關，擬帳外調整增列為與創設目的有關活動之資本支出。

貳、應納稅額之計算：

(1)全年所得額	帳 列 數	調整增(減)數	申 報 數
	(14,764,586)	13,438,033	(1,326,553)

(2)免稅所得 (607,507)元

該會本年度符合「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免納所得稅適用標準」之規定，其本身之所得及附屬作業組織之所得，除銷售貨物或勞務之所得外，免納所得稅。本年度銷售貨物或勞務以外之收入計275,838,758元，於扣除與創設目的有關之支出276,446,265元後，免稅所得計(607,507)元。免稅條件之適用相關之查核請詳「總說明」。

(3)課稅所得額 0 元

本年度申報全年所得扣除免稅所得後為0元，故課稅所得為0元。

(4)應納稅額 0 元

<u>課 稅 所 得</u>	×	<u>稅 率</u>	=	<u>應 納 稅 額</u>
0		20%		0

(5)暫繳稅額： 0 元。

(6)尚未抵繳之扣繳稅額： 4,619 元。

(7)應自行向公庫補繳之營利事業所得稅額： (4,619)元。